附件3

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6328)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11310)

[1、部门职级 1](#_Toc15164)

[2、内设机构及编制 1](#_Toc11835)

[3、职能职责 4](#_Toc24053)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7](#_Toc14611)

[1、财政资金整体支出 7](#_Toc7044)

[2、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7](#_Toc16582)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8](#_Toc13170)

[（一）绩效评价目的 8](#_Toc7045)

[（二）绩效评价原则 8](#_Toc1144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_Toc16332)

[1、前期准备 8](#_Toc2492)

[2、组织实施 9](#_Toc23767)

[3、分析评价 9](#_Toc24946)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9](#_Toc2657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3](#_Toc11860)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4](#_Toc19290)

[（一）存在的问题 14](#_Toc27212)

[（二）建议 15](#_Toc5205)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22〕1号）、《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形成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级

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2、内设机构及编制

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及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意识形态、人事、考核、督查督办、档案管理、机关保密工作。承担政务值班、公文处理、公务接待、公车管理等内部管理事项。其他有关工作。

（2）财务科。负责根据区政府资金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环境卫生、园林绿化、路灯灯饰、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数字化城管等城市管理的资金计划，并对资金使用实施监督管理。承办机关各项经费使用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承担系统内部审计、统计工作。负责劳资管理工作；负责编制本系统年度财务预、决算，负责本系统会计核算，按时编制上报各类财务报表，负责会计资料及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监督指导下属单位财务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3）市政设施科。负责城市管理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的实施，负责区直管城市管理基础设施维护工程技术方案的审查。负责城区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城区窨井及窨井盖的日常管理。承担城市管理建设项目的计划、组织、协调、管理、技术咨询工作。承担城市管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方案的优化及比选、招标文件的审核，合同的审核。承担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和控制。承办工程的过程验收、竣工验收及专项验收。承担城市管理建设项目档案的收集及管理。指导监督镇街市政设施维护管理。负责全区城市公园行业管理。负责城市管理的数字化、智慧化建设与运行的监管。其他有关工作。

（4）行政审批科。负责市政设施建设类（占用、挖掘、拆迁、关闭和改变用途）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处置核准、运输许可和处理场所核准）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化部分审批，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我局审批事项。其他有关工作。

（5）停车规划监督科。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停车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区公共汽车站（点）、公共停车楼场（点）、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临时停放点的行业规划和管理。负责辖区范围内公共停车位的规划，其他停车位规划的统筹；负责辖区范围内停车位的建设及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区机动车辆清洗场所的设置规划并负责管理；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城区区域内非机动车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6）市容环卫科。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城区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管理。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建设任务。负责城镇粪便处理设施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指导镇街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指导镇街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城市建筑垃圾、城市水域垃圾等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的监督。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其他有关工作。

（7）法规科。宣传、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城市管理执法等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镇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审查、评议，承办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协调工作。开展城市管理行业人员培训。负责人民调解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8）安全督查科。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应急管理、应对处置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牵头负责群众的来信来访接待及案件办理。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督促办理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14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级领导职数9名（含行政审批科副科长1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1名。

3、职能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城市管理执法等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统筹城市管理领域重大事项，负责拟订城市管理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城市管理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的实施，负责区直管城市管理基础设施维护工程技术方案的审查；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3）根据区政府资金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环境卫生、园林绿化、路灯灯饰、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等城市管理工作的资金计划，并对资金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4）负责城区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占用、开挖、接沟等依法审批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等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按照规定权限负责路灯灯饰基础设施的建设任务。指导企业、社会单位灯饰建设。指导监督镇街市政设施维护管理。

（5）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停车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负责辖区范围内公共停车位的规划，其他停车位规划的统筹；负责辖区范围内停车位的建设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6）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区公共汽车站（点）、公共停车楼场（点）、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临时停放点的行业规划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区机动车辆清洗场所的设置规划并负责管理。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城区区域内非机动车的日常管理工作。

（7）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城区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管理。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建设任务。负责城镇粪便处理设施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指导镇街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8）牵头组织开展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指导镇街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9）指导监督城区户外广告、店招店牌设置管理工作。

（10）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城市建筑垃圾、城市水域垃圾等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的监督。

（11）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12）组织编制区级绿地系统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镇街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城市绿线划定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管理工作。

（13）负责全区园林绿化管理和城市公园行业管理；组织新建城市公园的验收和定级工作；组织开展城市义务植树活动；负责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指导监督城区公园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公园的有关工作。

（14）负责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管理；指导监督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定额、质量管理。

（15）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和城市违法建筑执法工作，具体执法交由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指导监督镇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依法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餐饮摊点无证经营和食品摊贩非法占道经营行为的查处工作。

（16）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应急管理、应对处置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17）负责城市管理的数字化、智慧化建设与运行的监管；开展城市管理行业人员培训。

（18）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与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①执法管理体制。城区由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直接管理执法（不包含璧城、璧泉街道的非城区部分），具体执法交由执法队伍承担；其余区域由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委托镇街执法，并实施监督。

②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职责分工。属于高新区范围的，由璧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属于绿岛新区范围的，由绿岛新区管委会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区其他区域的市政基础设施（除园林绿化、路灯、环卫设施外）建设由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园林绿化、路灯、环卫设施建设由区城管局负责。城区窨井及窨井盖的日常管理，城区的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由区城管局负责。

③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承担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统一对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其中，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仍分别由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承担。负责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全区招标投标工作，对全区招标投标活动监督工作实施检查并督促整改，对无行业监督部门监督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林业局等部门，按照规定，依法负责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1、财政资金整体支出

2021年财政资金年初支出预算为18663.82506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17462.943332万元，上年结转11.267152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17474.210484万元；年末支出决算为17474.21048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0万元。

2、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6.38228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303382万元、公务接待费0.0789万元。年初预算支出57万，比预算减少50.617718万元。公务用车未新购置、保有量为5辆、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及10人数。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政资金跟踪问效和绩效管理，建立对下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指导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组织开展部门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组成由单位领导、财务科、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自评小组，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程序和方法，通知要求资金使用科室上报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计划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评价准备阶段，自评工作组梳理和研读了国家层面、市级层面、区级层面与本次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获得项目资料。

第二个阶段为实施评价阶段，自评工作组在2022年2月23日至3月10日开展评价实施。取得评价项目的进度和资金筹集支出情况等资料，通过研读搭建指标体系，填写《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

3、分析评价

2022年3月11日至3月18日，自评工作组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以及自评报告的分析情况，对初稿进行审核，按照相关文件、资金拨付资料，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部门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提出修改意见，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分析情况，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得分98.13分，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表1所示。

表1：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权重（分） | 得分（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8 | 8 | 100% |
| 预决算公开率 | 5 | 5 | 100% |
| 新增公园绿地面积 | 10 | 10 | 100% |
| 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效率 | 15 | 13.13 | 100% |
| 发展绿色照明LED灯数量 | 10 | 10 | 100% |
| 市政设施完好率 | 10 | 10 | 100% |
| 项目绩效管理率 | 7 | 7 | 100% |
|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全覆盖 | 10 | 10 | 100% |
| 新增违法建筑实现零增长 | 15 | 15 | 100% |
| 群众对璧山区城市管理局综合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 10 | 10 | 100% |

1. 预算执行率分析

2021年，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局的全年预算数为17474.210484万元，年末支出决算为17474.210484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预决算公开率分析

2021年，本部门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与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与决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新增公园绿地面积分析

按照“深绿城市”标准，实施城区新建道路绿化。通过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形成布局均衡、点线面结合、城绿相生的城市绿化网络，进一步提升建成区绿地总量，今年新增城市绿地面积达60万平方米。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效率分析

全年从四个方面持续且深入推进了璧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建立了一线垃圾分类指导员队伍，共招募分类指导员130名，于每日投放高峰时段，在小区分类投放点开展分类指导；推进了垃圾分类厢房和两网融合点建设，全年完成了48个厢房建设，其余2个主体已完工80%，两网融合点已完成100个建设任务；推进了垃圾分类积分兑奖制度，在示范小区内宣传垃圾分类积分制度并发放垃圾分类积分卡共计12000余份，积分达到标准就能兑换相应奖品；推进了分类设施建设，全区配置有害垃圾专用收运车2辆，其他垃圾收运车61辆，辖区环卫集团厨余垃圾收运车13辆，所有收运车标识和颜色均按照分类要求进行了统一规范，对辖区1000余块不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设施进行了集中更换。但经走访发现，生活垃圾分类效率未达到预期提高率，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87.5%权重分。

1. 发展绿色照明LED灯数量分析

坚持美化全区照明环境，完成了2021年春节迎春灯饰氛围营造工作，完成1个重要节点、2个城市出入口、3个主要广场、4条主干道、5个主要公园的迎春灯饰氛围营造；新建了改造路灯4151盏；完成了13座休闲亭景观照明建设，3座仿古建筑5座桥梁的景观照明升级改造，全年共计发展绿色照明LED灯7000盏。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市政设施完好率分析

2021年，持续优化城市基础设施，进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对面积约8225平方米的超宽人行道实施改造，对滨河步道约10公里的道路进行修缮，对沿河步道节点进行景观化改造20处；不断完善环卫设施，新建和改建公厕共计12座，新建了“劳动者港湾”6座。全区市政设施完好率达到了98.7%，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项目绩效管理率分析

2021年，部门项目在绩效申报并实施后，在产出、效益及满意度上完成了主要预定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绩效，项目绩效管理率达到了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全覆盖分析

2021年，对全区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开展了常态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了设施设备和相关收运管理制度，全年共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书3381份，收运餐厨垃圾38612.99吨，查处餐厨收运桶桶身脏污行为1858起，纠正未及时收回餐厨桶事件2221起，全区餐厨垃圾收运实现了日产日清，收运处置达到了全区覆盖。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新增违法建筑实现零增长分析

按照“减存量、控新增”的工作目标，2021年大力开展了城区违法建筑整治，约谈物业和业主单位以及当事人，工作重心前移，有效预防和减少新增违法建筑；常态开展违法建筑巡查执法，今年以来，立案查处各类违法建筑266件，包括新增违法建筑64件，新增违法建筑实现了零增长。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群众对璧山区城市管理局综合服务工作的满意度分析

2021年经抽查统计，群众对璧山区城市管理局综合服务工作评价分值平均为93分，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制定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审批

流程，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2、强化预算绩效双监控，从项目期中已实现的产出成果与效益；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是否与当前期限相匹配；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纪违规问题，有无滞留、缓拨资金以及因管理不善造成资金损失、浪费；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用途、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及其其他相关要求使用等方面进行绩效监控。

3、设置具有专业特征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项目类型制定了考核指标体系，相对共性类的指标分别设置了设备购置类、大型修缮类、基础建设类、信息化建设类、会议培训类、政策研究类等等绩效指标体系；偏向专业性质类的指标分别按照单位业务类型设置，如补助类、维修维护类、绿化建设类、基础设施建设类、次级河流清漂作业经费类等绩效指标体系，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服务的同时，增强了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发生调整，预算执行与年初预算不匹配

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调整比例较高。是因为区级财政资金调度困难，未按预算进度拨款，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较低，导致单位财政资金拨付受影响。

2、绩效目标设置重产出轻效益

单位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存在着注重项目的产出，对项目影响效果方面的绩效目标关注不够，会导致绩效目标设置缺少科学性和合理性，完成情况难以把控。如生活垃圾治理（分类）项目，产出指标完成十分到位，但是效益类指标完成情况不理想，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效率未提高到预期值。经实地抽查走访璧山区部分城镇的各个垃圾箱了解到，主要原因是：市民的垃圾分类意识提高率不够，分类知晓率低，分类投放准确率低，导致生活垃圾进入垃圾站后加大了垃圾站分类的任务量，间接性地降低了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效率。

3、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效力不够

单位部分财政资金用于公益性事项，其评价主要是从社会影响程度、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但社会效益不同于可以量化的经济指标，往往只能通过定性方式进行衡量，且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才能逐步显现，评价难以推进，导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对于下年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及应用效力不够。

（二）建议

1、建议财政部门建立与突发事件等级相匹配的支付机制，提高资金到位及时率，保障单位财政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2、建议单位注重实地调研跟踪与原始资料相结合，掌握项目进展第一手资料，做好数据采集工作，依据项目性质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关注项目产出的同时注重项目影响效果，多方面促进项目影响效果最大化。针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效率不够高的情况，从分类难的根源着手，设置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政策保障率、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分类投放准确率等各个方面的绩效指标，层层促进璧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效率的提高。

3、建议单位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报告反馈、信息公开，实地开通群众评价渠道，综合收集群众对单位的年度工作满意度相关资料；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政策，加强单位在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资料管理，增加社会效益的可衡量性，间接性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效力。